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意外伤害团体住院津贴保险(互联网 2025 版)
费率表

一、年基准保费

职业类别	基准保费(元)
一类	1.7
二类	2.2
三类	2.8
四类	4.2
五类	6.4
六类	8.2

注：基准保费对应每日住院津贴 10 元，免赔天数为 0 天，全年累计赔付天数为 180 天，给付比例 100%，等待期 0 天。

二、参数调整系数

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额调整系数

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额(元)	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额调整系数
≤100	[0.9,1.0]
(100,200]	(1.0,1.1]
(200,300]	(1.1,1.2]
(300,500]	(1.2,1.5]
>500	(1.5,3.0]

免赔天数调整系数

免赔天数(天)	免赔天数调整系数
0 天	1.0
3 天	0.9
5 天	0.8
7 天	0.7

注：当免赔天数介于上表两档之间的，则在两数值区间内利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合理系数。免赔天数大于 7 天的，仍然按照 7 天选取对应的调整系数。

全年累计给付天数调整系数

累计给付天数(天)	累计给付天数调整系数
30 天	0.7
90 天	0.8
180 天	1.0
270 天	1.5
>270 天	2.0

注：当全年累计给付天数介于上表两档之间的，则在两数值区间内利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合理系数；全年累计给付天数不足 30 天的，仍然按照 30 天选取对应的调整系数。

给付比例调整系数

给付比例(%)	给付比例调整系数
25%	0.25
30%	0.30
40%	0.40
50%	0.52
60%	0.62
65%	0.67
70%	0.72
75%	0.77
80%	0.81
85%	0.86
90%	0.91
95%	0.96
100%	1.00

注：给付比例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给付比例系数。

等待期调整系数

等待期(天)	等待期调整系数
0 天	1.00
3 天	0.95
5 天	0.85
10 天	0.70
30 天	0.60
60 天	0.50

注：等待期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续保。

特定场景调整系数

是否约定特定场景	特定场景调整系数
承保所有意外场景	1.0
只承保 4-5 个意外场景	0.7
只承保 2-3 个意外场景	0.5
只承保 1 个意外场景	0.3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调整系数 1

当地卫生医疗状况	费率调整系数 1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完善	[0.5,0.8]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一般	(0.8,1.1]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低	(1.1,2.0]

调整系数 2

渠道预计投保人数	费率调整系数 2
≤100 人	[1.0,1.1]
100(不含)~1000(含)人	[0.9,1.0]
1000(不含)~10000(含)人	[0.8,0.9]
10000(不含)~100000(含)人	[0.7,0.8]
100001 人以上	0.65

调整系数 3

预期/历史赔付率	费率调整系数 3
不超过 40%	[0.40,0.60]
超过 40%，但不超过 60%	(0.60,0.85]
超过 60%，但不超过 95%	(0.85,1.50]
超过 95%	(1.50,5.00]

调整系数 4

渠道销售成本	费率调整系数 4
无销售成本(官网、APP 等直销)	0.70

渠道销售成本较低	0.85
渠道销售成本中等	1.00
渠道销售成本较高	1.15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注：渠道销售成本是根据不同渠道销售成本与平均渠道销售成本的对比。

调整系数 5

团体管理水平	费率调整系数 5
A 类	[0.5,0.8]
B 类	(0.8,1.0]
C 类	(1.0,1.3]

注：A 类：指被保险人所属机构管理制度健全程度、风险管理水平较好；

B 类：指被保险人所属机构管理制度健全程度、风险管理水平中等；

C 类：指被保险人所属机构管理制度健全程度、风险管理水平较差。

调整系数 6

保费是否分期	费率调整系数 6
分期	1.05
不分期	1.00

费率调整系数=费率调整系数1×费率调整系数2×费率调整系数3×费率调整系数4×费率调整系数5×费率调整系数6

四、保险费计算

1.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：

每人年保险费 = 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/10×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对应的年基准保费×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额调整系数×免赔天数调整系数×全年累计给付天数调整系数×给付比例调整系数×等待期调整系数×特定场景调整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

分期交付保险费的：

每人年保险费 = 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/10×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对应的年基准保费×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额调整系数×免赔天数调整系数×全年累计给付天数调整系数×给付比例调整系数×等待期调整系数×特定场景调整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

各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÷分期交付期数

2. 团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团体人数	团体调整系数
3-5 人	[0.9,1.0]
6-10 人	[0.8,0.9)
11-30 人	[0.7,0.8)
31-100 人	[0.6,0.7)
101-500 人	[0.5,0.6)
501-1000 人	[0.4,0.5)
1001 人以上	[0.3,0.4)

3. 团体总保费=(Σ每人总保费)×团体调整系数

4. 对中途新加入团体年度保单的被保险人，先按上述规则计算每人年度总保费，然后根据主险条款约定的收费比例计收短期保费。

五、短期费率

1. 保险期间小于 1 个月的短期费率表(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)

保险期间(天)	1-3	4-7	>7 天，小于 1 个月
百分比(%)	[5-10)	[10-15)	[15-20)

2. 保险期间为 1 个月以上的短期费率表(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)

保险期间(月)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百分比(%)	20	30	40	50	60	70	75	80	85	90	95	100

注：保险期间超过 1 个月，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超过 2 个月，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。